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63號

原　　告　內政部營建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欣修

訴訟代理人　王展星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被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被　　告　謝佳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2263號強制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執行程序，且主張其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66萬7120元優先承買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權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6萬71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

附表

編號	地號建號	權利範圍	備註
1	新北市◯◯區◯◯段00000地號土地	10萬分之20	基地
2	新北市◯◯區◯◯段0000◯號建物	全部	
3	新北市◯◯區◯◯段0000◯號建物	100萬分之205	共有部分